

证券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2021-039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3月2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于2021年4月1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修改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13日（周二）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4月1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13日9:15—9:25, 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1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创新大道2800号创新产业园二期J2栋A座17层）

3、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郭曙光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47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为683,281,5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7071%。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6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为659,551,82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8072%。

3、网络投票情况

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4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为23,729,7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999%。

4、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4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23,456,6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46%。

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

四、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并形成如下决议（议案8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1、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683,157,43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819%；103,4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151%；20,7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30%。

2、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683,157,43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819%；103,4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151%；20,7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30%。

3、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为：683,157,43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819%；103,4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151%；20,7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30%。

4、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为：683,183,83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857%；97,7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143%；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123,358,948股同意，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09%；97,700股反对，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91%；0股弃权，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议案作为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5、审议通过了《2020年年度报告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为：683,157,43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819%；103,4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151%；20,7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30%。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683,103,03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739%；178,5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261%；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123,278,148股同意，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54%；178,500股反对，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46%；0股弃权，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683,183,83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857%；97,7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143%；0股弃权，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61,165,148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8312%；103,4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1688%；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61,165,148股同意，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12%；103,400股反对，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88%；0股弃权，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9、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683,178,13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849%；103,4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151%；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123,353,248股同意，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62%；103,400股反对，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38%；0股弃权，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配套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681,375,53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7211%；1,896,3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2775%；9,7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14%。

该议案作为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1、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对以下各非独立董事投票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1）选举蒲加顺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662,075,420股同意。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102,250,538股同意。

(2) 选举沈跃华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662,045,480股同意。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102,220,598股同意。

(3) 选举李宏伟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662,046,080股同意。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102,221,198股同意。

(4) 选举郭小康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662,045,420股同意。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102,220,538股同意。

(5) 选举方晓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662,045,420股同意。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102,220,538股同意。

(6) 选举喻波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662,054,787股同意。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102,229,905股同意。

以上六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获得的投票表决权数均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他们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12、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对以下各独立董事投票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1) 选举汪寿阳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662,045,396股同意。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102,220,514股同意。

(2) 选举张红梅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662,054,796股同意。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102,229,914股同意。

(3) 选举郑万青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662,045,396股同意。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102,220,514股同意。

深圳证券交易所未对以上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提出异议。以上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获得的投票表决权数均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他们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对以下各非职工代表监事投票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1）选举陈现河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为：662,035,691股同意。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102,210,809股同意。

（2）选举佟彦军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为：662,045,390股同意。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102,220,508股同意。

以上两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获得的投票表决权数均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他们当选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陈现河先生、佟彦军先生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严波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凌浩律师及段君僊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相关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四日